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李育蕙  
電話：037-559684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yuhui11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901361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四 (109D081060\_109D2039160-01.PDF、  
109D081060\_109D2039161-01.odt、109D081060\_109D2039162-01.pdf、  
109D081060\_109D2039163-01.odt、109D081060\_109D2039164-01.ods、  
109D081060\_109D2039165-01.pdf、109D081060\_109D2039166-01.odt)

主旨：請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前以「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」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爰請本縣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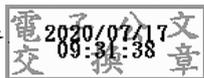


作業，並將要點置於學校首頁，本府將於109年9月起查核，並列入109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項目之一。

四、檢附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